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轴研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承接后续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轴研科技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 号文核准，轴研科技于 2014 年 8 月向原股东配售普通股（A 股）股票 61,961,622 股，配股价格为 4.05 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 25,094.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2.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3,581.77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述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4]第 000327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3,581.77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其中，10,974.1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607.66 元用于“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进度

1、投资计划

“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轴研”），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607.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77.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30.53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 16,760 万元（含增值税），利润总额 4,250 万元。

2、实际投资及进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	12,607.66
减：已使用金额	6,685.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68.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6,685.7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为 5,968.31 万元（含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阜阳轴研，在建设过程中，因外部形势变化及内部战略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暂缓实施该项目，目前看，继续实施该项目已无可行性，因此，提议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5,968.31 万元。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5,96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阜阳轴研尚欠轴研科技 7,550 万元。阜阳轴研将以偿还轴研科技债务的方式，把剩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汇入轴研科技。轴研科技在收到资金后，将把该部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需求。本次用“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一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259.62 元。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三、该项目所形成资产后续解决方案

轴研科技将把该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和阜阳轴研产业园其他资产一并考虑，研究论证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妥善处理，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在方案形成后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上述项目的终止，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运营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终止后，公司仍按照市场开拓战略计划继续积极、有序的开展原项目中持续进展的业务。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决定。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华融证券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蹇敏生

张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